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5〕168号

清远 220 千伏连州龙坪风电场扩建项目接入 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你单位清远 220 千伏连州龙坪风电场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清远 220 千伏连州龙坪风电场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远 220kV 连州龙坪风电场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大路边、星子镇。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20kV 线路起于连州龙坪扩建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北数第二出线间隔，止于星子镇龙坪风电在建 220kV 双回路 G14 塔。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11.2km，曲折系数 1.3。新建杆塔 33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19 基、单回路转角塔 13 基、双回路终端塔 1 基。项目总占地 1.27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6m²，临时占地 1.11m²。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0.40 万 m³，挖方总量 0.20 万 m³，填方总量 0.20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335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8.25 万元。工程已于 2025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 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27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五)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623.6 元。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 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6861.24 元, 征收国家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762.36 元。

附件: 1. 实施清远 220 千伏连州龙坪风电场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 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大路边镇人民政府、连州市星子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连州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